

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彭民，作为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勤勉行使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总结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彭民先生，1985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先后就职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元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经自查，本人满足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为董事会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2025 年度，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的表决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报告期内，本人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未发生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的情况，未发生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2025年度，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11次，股东会6次，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彭民	11	3	8	0	0	否	1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作为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积极组织并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本人对所审议议案均投赞成票，未投过反对票或弃权票。报告期内，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战略发展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彭民	1	1	1	1	1	1	0	0

（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未发生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5年度，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会计师就公司定期报告、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等进行了沟通交流，及时了解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及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与会计师就年报审计计划、审计中需重点关注的问题提出了建议，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五）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在 2025 年任职期间内，本人累计现场工作时间已超出 15 日，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等形式，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技术改革与创新等情况进行实地调研了解，并向公司生产经营、设备升级、市场拓展等事项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并就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及障碍点，及时与相关责任人沟通交流，引入外部资源提供合理化的解决方案。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积极配合和支持本人的工作，公司在每次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均能及时提供相关会议材料，并提供有效沟通渠道，定期及不定期汇报公司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并对提出的疑问及时解答，促进独立董事有效发挥监督与指导职责，为本人的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六）与中小股东沟通及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通过参加公司股东会、查看互动易提问平台、公司股吧、雪球等沟通平台，关注公司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反馈与中小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积极了解股东关注的问题，提升公司透明度，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本人密切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督促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断强化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护的意识和能力。同时不断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积极参加独立董事履职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培训，加深对相关法规制度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以公开、透明的原则，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同时与之配套的《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亦一并终止。经审阅，公司触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应当终止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购买责任险事项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职权、履行职责，降低公司治理和运营风险，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鉴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利害关系，作为责任保险受益人，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事项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得以执行。

（三）定期报告相关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于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 1 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 1 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进行了有效识别，真实、客观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运行情况。2025 年度，本人积极督促管理层推进内部控制缺陷消除和改善公司经营状况相关工作。

（四）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

1、本报告期内，本人认真监督、检查了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账户被司法冻结并被划扣 46.46 万元，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归还被划扣部分，未造成募集资金损失。公司已督促相关人员加强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学习，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2、公司于 2025 年 3 月审议和公告《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时，因工作人员文字表述失误，误将拟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剔除了预留待以募集资金支付的项目余款 1,740.98 万元，导致审议和公告的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32,766.45 万元。2025 年 5 月 29 日，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余额 34,507.44 万元全部转至公司一般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转出金额超出公司已审议的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资金金额 1,740.98 万元。经保荐机构检查及公司自查发现了上述公告时发生的失误，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的议案》，对上述 1,740.98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予以追认。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利用自己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了意见和建议，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为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挥了积极作用。

独立董事：彭民

2026 年 4 月 28 日